

# 芜湖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U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第5号（总第165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选登】

芜湖市人民政府转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对2011年金融机构考核结果的通报.....	(11)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2012年公立医院改革重点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城镇大病医疗补充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19)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2年度大病医疗补充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21)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实施意见.....	(22)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的通知.....	(25)

### 【市情资料】

9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28)
10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29)

# 芜湖市人民政府转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芜政秘〔2012〕18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现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皖政〔2012〕94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提出以下意见，请结合实际，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 一、认真抓好学习宣传

《意见》是指导今后行政执法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各级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尤其是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到《意见》施行的重要意义，认真做好专题学习，深刻把握当前行政执法工作面临的形势和变化，建立健全各项规范行政执法的程序和制度。各级法制工作机构要主动抓好《意见》的学习、宣传、培训工作，采取

以会代训、专题培训等形式，对行政执法人员普遍开展一次轮训，努力做到学以致用，指导工作实践。

## 二、进一步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开展行政职权的梳理，以依法确权和公开示权为重点，明确行使权力的主体、运行程序、监督措施等，并向社会公布。继续推进行政审批事项的全面清理工作，优化行政审批项目流程，推进审批服务信息公开，不断提升审批服务效率。进一步做好全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工作，结合社会管理创新，积极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综合行政执法、委托执法、行政执法重心下移等执法体制改革工作。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执法人员资格审查，规范执法证件使用和管理，加大执法培训考核力度，加大日常监督管理力度，向社会公布

执法人员信息，切实做到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三、切实加强监督检查

加强政府内部层级监督检查，强化上级行政部门对下级执法部门、本级政府对所属部门、执法部门对所属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的行政监督意识；积极发挥监察、审计等部门的专门监督检查作用；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司法部门的监督，充分发挥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的监督作用；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制度，重视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舆论监督。继续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及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改进执法工作，提升执法水平；把行政执法工作作为依法行政年度考核、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政府工作目标考核指标体系。严格执行《芜湖市党政机关问责办法》和《芜湖市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对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纪行为，提请有关机关追究当事人及相关领导的责任。

### 四、积极推进各级法制工作人员自身建设

各级各部门要配备与政府法制任务相适应的工作机构和人员。政府法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充分认清肩负的重要职责，切实提高自身素质和业务水平，积极主动地当好政府和部门在规范行政执法和依法行政方面的参谋、助手和顾问；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依法起草和审查本级规范性文件，为行政机关合法决策、科学决策服务；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加大对全市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协助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提高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水平，强化行政机关的内部层级监督。各级各部门法制工作人员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在规范行政执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进程中主动担当引领军角色。

2012年9月21日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改进和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

(皖政〔2012〕9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改进和规范行政执法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牢固树立科学执法理念

(一) 提高做好新形势下行政执法工作的认识。近年来，我省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民群众民主法治意识日益增强，对行政执法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标准和要求。实现经济繁荣、生态良好、社会和谐、人民幸福的发展目标，必须进一步加强对宪法及相关法律的学习宣传，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进一步改进和规范行政执法工作，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进程。

(二) 坚持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必须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必须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执法环节公开和执法过程公开并举，平等对待行政相对人，处理违法行为的手段和措施适当适度，不得损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为民，强化服务意识，在执法活动中不得粗暴对待行政相对人，不得侵害行政相对人的人格尊严，做到管理与服务并重、处置与疏导结合，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 二、积极推进执法体制改革

(三)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积极整合行政执法资源，大力推进城市管理、

文化市场管理、农林管理、交通运输管理、商务行业管理以及其他适合综合行政执法领域的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切实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执法扰民、执法效率低下等突出问题。

**(四) 完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引导和推动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规范发展。适应城镇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求，推进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向乡镇延伸。创新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机制，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向其他经济社会管理领域拓展。加强城管领域的行业组织建设和发展，强化行业自律。

**(五) 开展委托执法工作。**结合扩权强镇试点，加强基层执法力量，重点解决热点、难点领域和区域发展中的执法体制机制创新。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展委托执法工作。

**(六) 推进行政执法重心下移。**积极探索基层行政执法模式创新，对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直接相关的行政执法活动，由市、县两级行政执法部门实施。对不具

备直接执法条件的基层，可以由有执法权的执法主体，采取委托执法或派驻执法方式进行执法。切实加强基层执法队伍的法律知识和执法业务培训，完善基层执法队伍的管理与监督，不断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省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变化情况，适时增加、调整与基层行政执法工作相关的行政执法资格和种类，适应和保障基层行政执法工作的需要。

**(七) 创新区域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皖南国际旅游文化示范区、皖北地区、合肥经济圈等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发展区域，以及依法设立的开发区、风景名胜区等，在与法律法规不抵触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在执法主体、执法程序、执法标准、执法协作等方面进行探索试点，创新适合区域特点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促进和保障区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 三、大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八) 规范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主体资格的取得和执法职责的界定，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新设立的行政执法主体，以及机构、职责、权限等发生变化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按照《安徽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规定，经本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审查，报本级政府确认后予以公告。

市、县政府要根据国务院文件要求，独立设置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需要调整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执法主体、执法种类和行政执法范围的，应按照《安徽省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192 号）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

(九) 规范行政执法人员资格。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凡在安徽省承担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应按省政府规定，取得行政执法资格、领取省政府统一印制的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被聘用协助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只能从事与行政执法有关的辅助工作。市、县政府应当对协助执法人员的聘

用、管理和监督等做出规范，研究制定协助执法人员的长效管理办法。

(十) 规范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各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和行政执法部门要积极运用信息化、数字化等手段，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动态管理，严格资格审查，强化日常监督。要根据执法依据调整、执法职能改变、执法岗位变化情况，积极组织相应的业务知识培训，及时更换执法证件。县级以上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纪律约束机制，切实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思想建设、作风建设、能力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

#### 四、严格规范执法程序

(十一) 建立健全公开制度。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中办发〔2011〕22 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1〕37 号）等文件要求，全面完成清权确权工作，认真编制行政职权目录和行政职权

行使流程图，并及时向社会公布。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行政执法的相关信息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公开。

**(十二)建立健全告知和调查制度。**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为时，应当依法告知行政管理相对人执法内容、执法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救济权等；要按照全面、客观、公正、真实的要求调查取证，不得伪造、隐匿证据，不得采用违法手段收集证据。

**(十三)建立健全听证制度。**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组织开展听证活动，切实保障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听证的权利。要完善重大复杂行政执法案件的公开听证制度，行政执法部门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听取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十四)建立健全法制审查和集体讨论制度。**除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外，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本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的事实、

证据、依据、行政裁量等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对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充分的，应当补充调查，并依法及时作出相应处理。对法律有明确规定或者社会影响面较广，或者本部门认为属于重大复杂的行政执法案件的处理，应当由行政执法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十五)建立健全涉案物品管理制度。**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相关规定，制作并当场交付当事人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司法机关、其他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十六)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时限制**

度。凡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行政执法案件有办理时限要求的，要在规定时限内办结；案情复杂、重大，依法可以延长且确需延长的，要按规定履行批准手续，并及时告知行政相对人。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限内，行政执法部门对执法案件办理时限作出公开承诺的，要在承诺的时限内办结。

（十七）建立健全执法文书送达制度。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为，应当依照法律规定送达行政执法文书。送达文书应由受送达入签字或盖章。非受送达入签收的，应当提供受送达人的书面委托。受送达入拒绝签字或盖章的，应当依法采取留置、邮寄、公告等其他方式送达。

（十八）建立健全收费和罚没收入管理制度。罚没收入严格按规定全额上缴国库，禁止按比例返还行政执法部门。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不得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不得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业务经费、工作人员福利待遇挂钩。要进一步改进行政事业性收

费和罚没收入的缴纳方式与程序，方便群众，提高效率。

（十九）建立健全执法争议协调制度。不同行政执法部门对同一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执行不一致发生的争议，或者因同等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对同一行政管理事项作出不同规定发生的争议，或者其他需要协调的执法争议，应由本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协调。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报请有权机关处理。

（二十）规范执法文书和案卷管理制度。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应使用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应当规范制作、使用行政执法文书，并在行政执法案件办结后，及时将相关行政执法文书、证据资料等整理入卷，归档保存。

## 五、着力提升执法水平

（二十一）完善执法标准。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科学合理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明确适用规则，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围绕各种行政执法行为的环节和流程，研究制定

执法基本要求和标准，并以案例评析、以案说法等多种方式，指导行政执法工作。

(二十二) 提升执法效果。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法制宣传，向行政相对人普及法律知识。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效果跟踪反馈工作机制，及时了解执法效果，改进执法方式。要建立健全行政调解、行政指导等工作机制，采用多种方式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营造良好行政执法环境。

## 六、不断强化执法监督

(二十三) 自觉接受外部监督。各级政府和行政执法部门必须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和司法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充分发挥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的监督作用，高度重视舆论监督，支持新闻媒体曝光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拓宽群众监督渠道，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制度，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监督行政执法的权利。对涉及行政执法的举报投诉，行政执法监督部门要认真调查核实，及时依法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 (二十四) 加强政府内部层级监督。

进一步完善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对下级行政执法部门，县级以上政府对其所属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对其管理的行政执法人员，监察、审计对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机制。

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与监察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建立违法和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发现、调查、纠错、问责的联动工作机制，形成执法监督工作合力。

加大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力度，将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结果纳入单位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和各类评先评优内容。继续做好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通过对案卷的分析，研究执法实体、执法程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对策，提升执法水平。

加强对行政复议案件受理情况的监督，坚决纠正无正当理由不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行为。及时依法公正作出复议决定，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该确认违法的确认违法，该变更的变更，该撤销的撤销。

### (二十五) 严格行政执法责任追究。

按照“权责统一”的原则，进一步明确行政

执法部门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内设机构负责人和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明确执法办案各个岗位、环节的责任，坚持有责必问、有错必纠。

## 七、全面加强执法工作信息化建设

(二十六)明确执法工作信息化建设目标。各级政府和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明确目标和要求，加大人力和财力投入，使执法工作信息化建设适应法治建设大局和执法工作新形势的要求。

(二十七)加强执法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执法人员、执法程序、执法监督等方面的信息管理体系建设。通过搭建网上执法工作平台，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工作的网上流程管理、网上审批、网上监督和网上考评，加强网上执法指导和服务，把信息化手段应用到行政执法的各个环节，做到以信息化规范执法程序、落实执法制度、强化执法监督、提高执法质量。

省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要进一步完善

行政执法人员信息管理系统，推行网上培训与考核，强化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动态管理。

## 八、切实完善执法保障

(二十八)加强组织、经费和人员保障。各级政府和行政执法部门要重视行政执法工作，完善执法制度和机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保障执法工作经费，改善执法工作条件。在实行综合执法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地方，应建立健全由政府统一领导、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共同参与的组织、指导、协调工作机制，及时研究和解决执法中的问题。

(二十九)健全激励机制。对在行政执法工作中表现优异的部门和人员，特别是对一线和基层执法中表现突出的人员，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要重视选拔使用依法行政意识强，善于用法律手段解决各类现实矛盾和纠纷的优秀干部。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2 年 8 月 20 日

#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 对2011年金融机构考核结果的通报

芜政秘〔2012〕2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2011年，全市各金融机构抢抓机遇，开拓创新，为芜湖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目标考核及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芜政办秘〔2012〕96号）规定，结合2011年实际，现将对全市金融机构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一等奖3名。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芜湖银监分局、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二、二等奖3名。徽商银行芜湖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芜湖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

三、三等奖3名。中国光大银行芜湖分行、招商银行芜湖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芜湖分行。

四、授以下单位“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称号。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芜湖办事处、人保财险芜湖分公司、平安产险芜湖中心支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银湖路证券营业部、安粮期货芜湖营业部、芜湖市民强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芜湖市融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市国元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市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国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奇瑞徽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

希望各金融机构再接再厉，坚持深化改革和金融创新，为推动芜湖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12年10月31日

#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 2012年公立医院改革重点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芜政办〔2012〕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芜湖市2012

年公立医院改革重点任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2年9月20日

## 芜湖市2012年公立医院改革重点任务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和《关于做好2012年公立医院改革工作的通知》（卫医管发〔2012〕53号），为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公立医院改革会议精神，在总结评估我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做法和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建设，切实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

问题，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思路

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以取消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扎实推进县级医院综合改革，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完善医药分开、药品零差率销售的各项政策措施，以补偿机制改革为重点，努力为便民惠民长效机制的建立提供政策支持和保障。深化公立医院运行机制改革，探索建立法人治理机制，力求在重点

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

## 二、重点工作任务

### （一）完善区域卫生规划。

结合我市区划调整，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对医疗卫生机构、床位、人员、设备等卫生资源进行重新统筹规划，明确公立医院的种类、数量、规模、布局，与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和人民医疗服务需求相适应，与公共卫生、基层医疗卫生、中医药等服务体系相衔接。加强区域卫生规划的刚性约束，控制中心城区医疗资源增长，控制大型医疗机构单体规模扩张，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建设规模、标准和贷款行为。综合采用财政、价格、税收、土地等调控手段，引导医疗资源在城东、城北、三山、江北新区配置。原则上，今后新增医疗卫生资源在符合准入标准的条件下，优先考虑由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市卫生局牵头，市城乡规划局、国土局、财政局协办。）

### （二）推进公立医院体制机制创新。

1. 继续探索公立医院管办分开的有效实现形式。完善政府办医体制，严格公

立医院资产管理、财务监督。理顺公立医院资产管理部门、政府办医机构、卫生行政部门之间的职责，完善大卫生体制下管办分开的体制机制。（市编办牵头，市卫生局、国资委协办。）

#### 2. 建立完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

明确政府办医主体，科学界定所有者和管理者责权；探索建立理事会等多种形式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明确重大事项方面的职责，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的权力运行机制。制定和完善公立医院章程，明确理事会和管理层的关系。落实公立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强化具体经营管理职能和责任，增强公立医院生机活力。加强公立医院运行监管，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民主监督作用。（市卫生局牵头，市编办、国资委、医管局协办。）

3. 推进医院内部组织结构和决策机制的科学化设置。精简医院内部行政机构，完善医院组织结构、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推进医院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现代化。推进院长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建立完善院长负责制和目标责任考核制

度，探索建立院长任职资格管理制度，完善院长选拔、任用、考核、薪酬、奖惩等制度。进一步推进后勤社会化管理。（市卫生局牵头，市编办、人社局、国资委、医管局协办。）

4. 深化公立医院人事制度改革。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和用人自主权，全面推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灵活用人机制；新进人员实行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合理确定医务人员待遇水平，体现医务人员的工作特点，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的积极性。（市人社局牵头，市卫生局、编办协办。）

### （三）加强公立医院运行监管和绩效考核。

1. 完善以公益性为核心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体系。着重考核医院服务能力、成本费用控制、运行绩效、患者满意度等，将考核结果与院长任免、奖惩和医院财政补助、工作人员平均收入水平等挂钩。加

强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市医管办牵头，市卫生局、财政局、人社局、物价局、审计局、药管中心协办。）

2. 加强医院内部成本控制管理。制定公立医院成本控制考核办法，加强医院财务管理，实行成本核算与控制。促进公立医院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广泛使用适宜技术，规范抗菌药物等临床用药。逐步实行同级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完善医疗服务信息公示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门诊、住院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市卫生局牵头，市医管局、药管中心协办。）

3. 加强医疗服务监管体系建设。加强医疗服务安全质量监管，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开展处方点评和药品使用管理，规范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和安全管理。加强医师执业监管，开展医师定期考核。加强公立医院运行监管，强化投融资、预算、收支、资产、成本核算与控制等财务管理的监管。（市卫生局牵头，市发改委、财政局、医管局、药管中心协办。）

4. 提高医务人员收入待遇水平。加

强人员绩效考核，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将医务人员工资收入与医疗服务技术水平、质量、数量、成本控制、病人满意度等考核结果挂钩，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同工同酬。收入分配向临床一线医务人员倾斜。逐步提高医院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医院收支结余要着重用于提高医务人员待遇。（市卫生局牵头，市财政局、人社局、医管局协办。）

#### （四）深化医药分开改革。

完善医药分开各项政策措施，加快推进医用耗材统一招标采购配送工作。加强医院药学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升药学人员业务水平。建立公立医院合理用药监管和奖惩机制，加强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实现药品网上动态监管，完善临床合理用药评估报告制度，规范临床用药行为。（市药管中心牵头，市卫生局、财政局协办。）

#### （五）推进基本医疗保障支付方式改革。

发挥医保的补偿和控费作用。深化按病种付费改革，扩大按病种付费范围。对按病种付费尚未覆盖到的病种，探索实行

按服务单元付费、按床日付费、总额预付等多种支付方式改革，避免医院延长住院时间、分解疾病、推诿患者。科学合理测算和确定付费标准，建立完善医保经办机构和医疗机构的谈判协商机制与风险分担机制，逐步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公立医院通过谈判方式确定服务范围、支付方式、支付标准和服务质量要求。严格考核基本医保药品目录使用率及自费药品控制率等指标，控制或降低群众个人负担。（市人社局牵头，市卫生局、物价局、医管局协办。）

#### （六）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

1. 落实政府财政投入政策。坚持公立医院的公益属性，政府负责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补贴和政府指令性任务补偿，对传染病院、精神病院、中医医院在投入政策上予以倾斜。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建立和完善公立医院长效补偿机制。（市财政局牵头，市卫生局、医管局协办。）

2. 完善全市公立医院药品零差率销售政策。加强对《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物价局、市卫生局、市人社局〈关于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和增设药事服务费的通知〉》(芜政办秘〔2011〕181号)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和增设的药事服务费执行情况跟踪督查,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强对医药价格监管。价格调整要与医保支付政策衔接。所有医疗机构都要采取适当方式公示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市物价局牵头,市人社局、卫生局、医管局、药管中心协办。)

#### (七)扎实推进县级医院综合改革试点。

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各县县级医院要以实施医药分开、药品零差率销售为切入点,改革补偿机制,加大县财政对县级医院投入力度。推进县级医院管理体制、人事、编制、分配、价格、支付制度、监督管理等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科学的用人机制、分配机制、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院长和广大医务人员的积极性,提升

县级医院综合医疗服务能力,使常见病、多发病、危急重症能够在县级医院得到及时有效救治,逐步降低向上级医院的转诊率,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费用。繁昌县、南陵县县医院年底前完成创建二级甲等医院工作。(各县政府负责,市医改办协办。)

#### (八)建立健全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

1. 完善医疗集团与基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分工协作体系建设,促进双向转诊的有效实施。对民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可通过协商,本着自愿的原则,实行松散型管理,业务接受医疗集团指导,逐步实现“中心”—“站”一体化管理。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必须要与1个以上医疗集团(公立医院)签定双向转诊协议。(市卫生局牵头,市人社局、财政局、编办、医管局、各区政府协办。)

2. 建立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制度,完善三级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医院制度。对承办和协作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承担卫生技术人员

培训和人才培养，安排中高级职称医务人员到社区坐诊、开展学术讲座。认真执行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中的卫生技术人员在晋升副高以上职称前到基层服务的制度。强化区政府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履行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职能的考核，考核结果与经费补助挂钩。（市卫生局牵头，市人社局、各区政府协办。）

3. 制定相关基层首诊、分级医疗的医保政策，开展社区首诊试点，城镇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必须选择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作为定点医疗服务机构。推进医师多点执业的制度建设，鼓励公立医院执业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执业活动，年度前完成符合多点执业医师条件人数的10%以上。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分级医疗、上下联动、双向转诊的诊疗模式。（市卫生局牵头，市人社局协办。）

#### （九）加快推进金医工程项目建设。

进一步完善以电子病历为核心和医院管理为重点的医院信息系统建设，以信息化为抓手推进医院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专业化水平。加快推进金医工程项目

建设，完善医院信息系统与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对接，并与基本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和医疗服务监管机构信息系统相连接，提升监管效率和水平。（市卫生局牵头，市信息办、财政局、人社局协办。）

#### （十）建立健全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建立和完善我市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制度政策措施，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医院建设。为城乡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培养输送合格的医疗人才。（市卫生局牵头，市财政局、人社局协办。）

#### （十一）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

1. 完善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政策措施。完善民营医疗机构在土地使用、税收支持、人才引进、科研立项、医保定点、设备使用等方面的配套政策，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新增医疗卫生资源在符合准入标准的条件下，优先考虑由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市发改委牵头，市卫生局、人社局、地税局、国土局、科技局协办。）

2. 加强对民营医疗机构的监管。建立健全不同经营性质医疗机构管理制度，严格界定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经营性质，加强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资产管理、收益处置等方面的监管。引导民营医疗机构依法规范执业，严厉打击非法行医活动和医疗欺诈行为，促进民营医疗机构健康持续发展。（市卫生局牵头，市地税局协办。）

#### （十二）大力推进便民惠民措施。

进一步开展预约诊疗活动，优化门急诊服务和流程。扎实推进优质护理服务，建立健全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和医疗责任保险制度。推进临床路径管理，规范医疗诊疗行为。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公立医院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加强领导，精心部署。各县要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结合实际，制定本县2012年公立医院改革的工作方案。

#### （二）完善政策保障。各级机构编制

部门要配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总体进程，探索建立机构编制动态调整机制。财政部门要切实落实财政投入政策。人社部门要指导和支持公立医院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用人自主权和内部分配权，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培训期间的待遇。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法人治理机制改革、分工协作机制建立等体制机制改革任务，跟踪改革进展，完善配套政策，加强支持保障。

（三）强化工作考核。市医改和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全市公立医院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检查指导。市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强对各县区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市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工作绩效将纳入市政府年度目标考核体系。

（四）积极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启动以来所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加强政策解读，形成全社会支持改革的舆论氛围。进一步发挥广大医务人员作为改革主力军的作用，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宣传动员。

#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芜湖市城镇大病医疗补充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芜政办〔2012〕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芜湖市城镇大病医疗补充保险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2年9月27日

## 芜湖市城镇大病医疗补充保险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减轻群众患大病所致的医疗费用负担，解决部分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镇大病医疗补充保险是指运用现行医疗保险管理系统，通过向商业保险机构招标，引入商业保险管理优势，对参保患者所发生的大额自负医疗费，实施再保险的补偿机制。

**第三条** 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学生除外）的参保患者，已享有正常医疗保险统筹支付待遇的，可享受城镇大病医疗补充保险待遇。

**第四条** 城镇大病医疗补充保险资金筹资标准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每人每年60元，由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同级财政补助等多渠道筹集；居民医疗保险每人

每年30元(大学生除外),由居民医保统筹基金和同级财政补助等多渠道筹集。今后大病医疗补充保险的筹资标准及待遇标准将根据我市医疗保险基金运行情况予以调整。

**第五条** 设立城镇大病医疗补充保险资金市级专户,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筹集的城镇大病医疗补充保险资金应及时划转至市级专户。

**第六条** 城镇大病医疗补充保险资金补偿设定起付标准,2013年起付标准暂定为2万元,今后根据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调整。超过起付标准按分段比例累进补偿,第一段补偿比例不低于50%,不设封顶,分段补偿比例通过招标确定。

**第七条** 一个医疗年度内,符合城镇大病医疗补充保险资金补偿范围的,由商业保险公司从大病医疗补充保险资金补偿。

**第八条** 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其大病医疗补充保险补偿范围要符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报销范围;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其大病医疗补充保险补偿范

围要符合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报销范围。

**第九条**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待遇中断期间,城镇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待遇同时中止;补缴社会保险费且恢复医疗保险统筹支付待遇后,城镇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待遇同时恢复。

**第十条** 城镇职工医疗救助金和城镇大病医疗补充保险金统一由中标的商业保险公司运作。

**第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与商业保险机构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严格监督考核,确保有关各方全面履行协议。

**第十二条** 商业保险机构应强化服务和管理工作,建立与市医保部门相互协助的工作机制。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各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2 年度 大病医疗补充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芜政办〔2012〕27号

市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12〕2605号）精神，切实解决参保人员大病医疗负担过重问题，经市政府同意，现就2012年度大病医疗补充保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本年度内城镇职工医保医疗费用超20万元以上、城镇居民医保医疗费用超15万元以上，属医疗保险政策支付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暂按50%的比例给予补偿。职工医保所需资金从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市级财政补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中列支，居民医保所需资金从居民

医疗保险基金、区级财政补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中列支。

二、医疗保险政策支付范围遵照医保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三个目录标准执行。普通门诊医疗费用不属于大病医疗补充保险支付范围。

三、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到市医保中心办理，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到各区医保经办部门办理。

四、办理时间从2012年10月1日至2013年1月31日。逾期不予办理。

2012年9月27日

#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实施意见

芜政办〔2012〕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现代服务业的产业集聚度，尽快形成集约型产业发展模式，充分发挥服务业集聚区在全市服务业中的集聚和带动作用。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皖政〔2011〕109号）、省发改委《关于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意见》（皖发改服务〔2010〕617号）和《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芜政〔2012〕120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本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第一条** 本意见所称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是指若干个同类产业或相关产业，

以信息化为基础，在一定地理区域内集聚而成的企业集群。通过具有同一性、关联性和互补性的相关服务企业集聚到一个相对集中的地区，实现资源共享、服务共享、信息共享、管理共享、环境共享。

**第二条** 3年内，全市统筹规划建设10至15个规模较大、集聚度较高、产业特色鲜明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形成与城市功能定位相配套，适应生产生活需要的现代服务业集约化发展格局。

**第三条** 根据我市经济发展情况和服务业发展实际，着重抓好6种业态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一）现代物流园。以第三方物流企业为主体，以铁路、公路、江河港、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和信息平台为载体，重点布局在港口、开发区以及铁路、公路枢纽性站场附近，形成社会化加工、配送、分拣、

包装、仓储、货代、信息有效集中的区域。

(二)金融服务区。一定区域内金融设施先进、金融机构集聚、金融市场发达、金融人才汇聚、金融服务全面高效、金融信息丰富顺畅、集散功能强大、金融合作与交流密切、金融产业高度发达的聚合状态，具有较大的规模效益、集聚效益和辐射效应。

(三)文化创意园。以研发设计创意、文化传媒创意、时尚消费创意为主体，充分利用本市区位优势和人才优势，发挥国家级动漫产业基地资源和集聚作用，将芜湖市文化创意产业园打造成一个集产、学、研一体化的文化产业园区。

(四)服务外包产业园。发挥本市人力资源丰厚、地理位置优越的优势，积极发展服务外包，建立服务外包公共平台，大力引进知名服务外包跨国公司到我市设立机构，带动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资质的外包服务企业。

(五)旅游休闲区。以从事旅游开发、休闲娱乐业的企业为主体，以旅游风景区为载体，重点布局在集旅游观光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区域，以点带面，重点支持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的发展。

(六)总部经济区。以特有的优势吸引企业总部、地区总部、采购中心、研发中心等在某一区域集群布局，形成功能配套、设施完善的总部基地和较强的产业辐射力。

**第四条 芜湖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认定条件：**

(一)必须在批准的经济开发区或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有明晰的产业布局规划和空间布局规划，有相对明确的四至范围，或利用旧城改造、工业企业“退二进三”等存量土地以及废旧建筑形成的现代服务业区域。

(二)集聚区入区企业一般在15家以上，吸纳一定数量的从业人员(每户企业不低于10人)，管理机构和运营机制较为规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较为完善，具有一定公共服务功能。

(三)按照市场整合、运作先进、功能完善等要求，提升服务功能和管理水平，能形成集中、集聚、集约发展的区域。

(四)已经国家和省批准的软件、物流等其他园区。

**第五条 芜湖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认定程序：**

(一) 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每年申报认定1次。符合条件的集聚区经所在县区、开发区发展改革及相关部门初审并负责推荐,向市发改委提出申请。

(二) 申报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需提交的材料:

1. 申报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请示;
2. 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方案和具体措施;
3. 国土资源部门提供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规划有关的材料;
4. 入驻企业目录及企业营业(或销售)收入、税收等与认定条件有关的资料;
5.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6. 管理机构情况;
7. 其他需要出具的材料。

(三) 申报材料审查合格后,由市发改委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实地考察和评审认定。

(四) 市发改委根据评审结果提出授牌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在市发改委网站进行公示。

(五) 对经网上公示无异议的,授予“芜湖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 第六条 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实

行定期检查和动态考评,以集聚区的同业态的企业数、创造的产值、产生的税收、解决的就业等为经济指标。考评不合格的集聚区,第1年给予黄牌警告,连续2年不合格取消其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资格,不再享受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各项优惠政策和资金扶持。对年度考评优秀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优先推荐申报省、国家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集聚区的培育和发展纳入对各县区、开发区服务业工作年度考核内容。

**第七条** 市推进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负责集聚区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发改委牵头负责全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规划指导、协调管理、认定考核等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具体认定和考核办法;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能要求,具体负责支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发展各项扶持政策的落实。

**第八条** 本实施意见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同时享受市级同类优惠政策时,按照同一项目“从优享受,但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的原则执行。

2012年10月10日

#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强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的通知

芜政办秘〔2012〕19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市城乡居民收支状况，更好地满足统筹城乡发展和改善收入分配格局等需要，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全国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国统字〔2012〕22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的通知》（皖政办秘〔2012〕15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开展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的重要意义

城乡住户调查是及时准确了解居民家庭收入、消费及其生活状况，客观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和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生活质量的重要民生统计调查。受我国城乡二元结构的影响，住户调查一直分城乡独立

开展，城镇住户调查和农村住户调查的指标、标准、方法不尽相同，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的收支水平和结构等统计数据也不完全可比，无法提供全体居民收支数据，难以精确测算全体居民内部的收入差距和支出结构。

开展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有利于准确完整地提供全体居民收入、支出以及家庭就业、消费、住房等有关信息，及时监测农民工、贫困人口等群体的生活状况，有利于客观反映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和不同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及其变化，为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制定民生改善政策提供真实、可靠、有效的依据，对于更好地满足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对居民生活状况信息的需要，合理调整收入分配关系，促进城乡居民收入增长，建立扩大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积极推进，确保城乡住户调查一

体化改革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二、明确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的目标和任务

### (一) 改革目标。

建立指标统一规范、抽样科学严谨、手段高效便捷、数据扎实可靠、发布公开透明的城乡一体住户调查体系，统一城乡居民收支指标，在继续发布原有指标的基础上，增加发布全体居民可支配收入等相关数据。完善住户调查制度，改进住户调查方式，提高住户调查能力和数据质量。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数据，全面反映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生活状况，为统筹城乡发展和民生改善政策的制定提供可靠依据。

### (二) 主要内容。

1. 统一调查指标，完善调查内容。将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改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设置农村、城镇和全体居民可支配收入指标，建立城乡可比的、以可支配收入指标为核心的居民收支指标体系。增加反映居民生活状况的指标和调查内容。细化政策性转移收支指标的分类，健全社会保障参与和受益情况、就业状况、社区环境以及收入分配影响因素等内容。

### 2. 统一抽样方法，提高样本代表性。

按照统一方法，对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居民进行分层随机抽样，选取调查户，实现所有地域和人群不交叉、全覆盖。根据

改革开放以来收入分配变化较大和人口大规模流动的实际情况，依据抽样理论测算，适当增加样本数量，调整样本地区分布，科学抽取样本，提高对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代表性。

3. 统一调查过程，规范调查行为。采用统一问卷和记账格式，对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居民实施常住地调查，直接采集原始数据。健全住户调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定期开展对住户调查数据质量的电话抽查、实地回访等。积极利用社保、税收、金融、工商等部门的行政记录资料，加强对收支统计数据的评估。

4. 统一数据处理，改进调查手段。加快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以住户电子记账和调查人员手持电子终端的方式直接采集数据，并通过互联网直接报送，实现各级统计调查机构按照权限共享基础数据，减轻调查对象的负担，促进调查对象的参与。

5. 统一数据发布，丰富发布内容。在发布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收入水平、结构及变化数据的基础上，按年度发布全体居民和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收支水平、结构及变化数据。按季度发布现金收支水平、结构及变化数据。

### (三) 实施步骤。

全市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分为准备阶段和实施阶段。2012年12月1日前

是准备阶段，主要任务是建立一体化住户调查制度，成立相关机构，落实工作人员，明确工作职责，编制经费预算，抽选对全市和分县区有充分代表性的住户调查样本，组织开展摸底调查，选聘辅助调查人员，落实调查户，组织培训各级调查人员，开展宣传工作。2012年12月1日起进入实施阶段，主要任务是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实施住户生活状况调查，调查户正式开始记账。居民可支配收入系列指标将列为年度政府目标考核并按季度通报。

### 三、积极稳妥推进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

(一) 加强组织领导。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政策性强，影响面广。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推进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有关部门要周密部署，密切协作，相互配合，精心实施。要积极稳妥推进改革，保持调查工作的连续性，保持主要收支指标数据的衔接，确保改革各项目标任务顺利推进。

(二) 强化工作职责。我市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由国家统计局芜湖调查队会同市统计局组织实施。无为县由无为调查队负责实施，其他三县由县统计局负责实施，各区由芜湖调查队会同市统计局负责实施。各县区统计局、无为调查队

要按照改革目标的总体要求，负责做好调查小区清查摸底、辅助调查人员选聘、抽中调查户落实等项工作。

(三) 提供经费保障。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任务重，工作难度大。市本级和各县区财政部门要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纳入年度预算安排，重点解决住户清查摸底经费、辅助调查人员工作补助经费、记账户记账补贴经费、调查统计人员培训经费及宣传、督查等工作经费。要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保证经费的合理使用。

(四) 确保数据质量。数据质量是住户调查工作的生命线。各级统计调查部门要认真履责，坚持独立调查、独立上报，确保调查质量，规范数据管理，统一数据发布。各县区统计调查部门要对本地区的调查数据质量负责，保证调查结果真实、准确，严禁弄虚作假和篡改调查结果。

(五) 加强宣传解读。各县区要积极宣传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的意义、目的、内容和步骤，争取社会各界和调查对象的理解和支持，为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的顺利推进创造良好的环境。要切实做好统计调查结果的分析解读工作，帮助公众正确看待统计改革，正确使用统计数据，引导媒体正确宣传统计调查结果。

2012年10月12日

## 9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本 月	本 月 止 累 计	比上 年 同 期 增 %
1. 工业增加值	万元	1016738	7734087	17.3
产品销售率	%	98.3	97.6	-0.1*
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		287.0	-17.2*
2.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728062	12921468	24.3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696575	12706847	23.9
#工业投资	万元	723034	6708997	20.3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387904	2925554	11.5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3511808	16.6
4.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40709	310840	20.1
进口	万美元	13773	79992	-2.5
出口	万美元	26936	230848	30.6
5.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10380	105813	35.1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万元	1052122	10255338	22.6
6. 财政收入	万元	300816	2644912	15.7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78731	1419314	26.9
财政支出	万元	234763	2154279	34.4
7.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万元	17923989		12.3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万元	16713415		25.7
8.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1.5	102.5	2.5*
城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100.9	102.4	2.4*

注：1. 外贸进出口总额为上月海关统计数；2. 本资料由市统计局提供；3. 带“\*”数字的计量单位为百分点

## 10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本 月	本 月 止 累 计	比上 年 同 期 增 %
1. 工业增加值	万元	950387	8666101	17.1
产品销售率	%	100.6	97.9	0.1*
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		295.3	-12.3*
2.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262054	14183522	24.9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248090	13954937	24.7
#工业投资	万元	458487	7167484	18.5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344124	3269678	14.6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92158	1953286	19.5
4.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46644	357511	21.8
进口	万美元	10262	90262	-4.5
出口	万美元	36382	267249	34.3
5.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7284	113097	35.1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万元	1080568	11335906	12.8
6. 财政收入	万元	286673	2931585	14.5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40344	1559658	23.7
财政支出	万元	238310	2392589	32.9
7.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万元	17705818		13.7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万元	16546994		23.1
8.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1.1	102.4	2.4*
城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100.8	102.2	2.2*

注：1. 外贸进出口总额为上月海关统计数；2. 本资料由市统计局提供；3. 带“\*”数字的计量单位为百分点